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二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請假）

許委員雅芬（請假）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江主任美芳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請假）

廖科長桂敏（陳專員士芳代）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公假）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歐中**慨**，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4013361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歐中**慨**，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4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

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澎湖縣第 20 屆議員歐中慨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歐中慨係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歐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19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陳治雄，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14003143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陳治雄，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陳治雄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

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陳治雄係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陳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4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戴寧，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4003388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戴寧，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戴寧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戴寧係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戴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23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六）選務處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概況，業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處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檢陳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陳天壽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為補正，並以 114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422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補正函於同年 7 月 8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8月7日。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四、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本案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二）理由書單方面強調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侵害個資的疑慮之負面影響，未衡平呈現不同觀點或修法之目的考量，與客觀、中立規定不合，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三) 理由書第 2 頁「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其中 2004 年應為 2024 年之誤，應作合於事實之補正。

四、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8 月 6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係將原理由書「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有侵害個資的疑慮」及「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等文字刪除，並將誤繕之「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修正為「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

經檢視補正後之理由書內容，已依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為補正。

五、檢附原提案主文理由書、本會補正通知函、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函、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補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二案：有關張人仰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為補正，並以 114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398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補正函於同年 7 月 7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8 月 6 日。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四、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 三、本案應補正事項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二) 理由書單方面強調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侵害個資的疑慮之負面影響，未衡平呈現不同觀點或修法之目的考量，與客觀、中立規定不合，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三) 理由書第 2 頁「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其中 2004 年應為 2024 年之誤，應作合於事實之補正。

四、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8 月 6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係將原理由書「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有侵害個資的疑慮」及「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等文字刪除，並將誤繕之「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修正為「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

經檢視補正後之理由書內容，已依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為補正。

五、檢附原提案主文理由書、本會補正通知函、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函、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補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三案：有關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為補正，並以 114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407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補正函於同年 7 月 7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8 月 6 日。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四、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

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本案應補正事項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條文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已有載明，並公開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爰理由書有關「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 (二) 理由書有關增訂第 98 條之 2，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以及認為所定之法定刑已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比例原則，顯屬違憲規定等部分，以增訂之條文與刑法相關規定係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為常見之立法模式，理由書所述與客觀事實不符，且隱含負面意涵，使用「顯屬違憲」用語，亦有誤導之虞，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條規定之補正。

四、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8 月 6 日補正到會，其就理由書之補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貳、二部分：將「『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之罷免權」，修正為「『可能造成』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之罷免權」；並刪除

末段「加上未見任何立法理由」。

- (二) 貳、三部分：將「顯然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修正為「已違背林山田教授所論述之『罪刑法定原則』，並刪除末段「顯屬違憲之規定」。
- (三) 參、三部分：將「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的增訂，『更是意在』剝奪或壓制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保障的罷免權利」，修正為「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的增訂，『可能造成』剝奪或壓制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保障的罷免權利」。

五、謹就理由書之補正擬議如下：

- (一) 貳、二部分：將「顯然係惡意」修正為「可能造成」，並刪除「加上未見任何立法理由」，已針對主管機關說明意見作補正。
- (二) 貳、三部分：新增「林山田教授所論述之」文字，並將「罪刑法定主義」修正為「罪刑法定原則」，及刪除「顯然」及「顯屬違憲之規定」。按增訂條文所規範之刑度是否差距過大，致有違反林山田教授所論述之罪刑法定原則，應係提案人之領銜人主觀上之認知判斷，且補正後之理由書已刪除「顯然」及「顯屬違憲之規定」等負面、有誤導之虞用語，已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三) 參、三部分：將「更是意在」修正為「可能造成」剝奪或壓制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保障的罷免權利。其用語應係提案人之領銜人主觀上之認知判斷，一般人稍加注意，應得避免發生誤導情事，已無提案內容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六、檢附原提案主文理由書、本會補正通知函、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函、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補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蔡穎德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新竹市第 188 投票所監察員蔡穎德，於該投票所領票桌旁雙手合十向民眾拜託，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檢具事證陳報本會。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蔡員陳述意見略以，投票所工作人員共 10 餘人，若其於投票所有懇託民眾投給指定對象之嫌疑，內部第一時間肯定舉報，絕不可能放任其在投開票所內從事任何助選活動；經過 3 年疫情，問候方式改為拱手，如揮手問候則有數字的嫌疑；本人工作為確認民眾投票並投入票匱，手勢皆為引導為

主，且雙手合十代表的意思有回覆、問候等意，戴著口罩更無出言提示，更不可能有拜託助選之嫌。

(二)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另詢問第 188 投票所主任監察員鄭員表示，蔡員於投票日係執行選票圈票處之監察工作，其於執行職務時，除短暫去洗手間外，幾乎都在其視線範圍內，工作認真，並未發現有任何不當之處。雖曾有投票人向蔡員稱呼為里長並打招呼外，蔡員拱手或口頭予以寒暄回應外，並無發現有以手勢、語言或其他行動，對特定候選人實施拉票助選或勸誘他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行為。

(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蔡員並無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三、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

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
- （二）本案據新竹市第 188 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所述內容，蔡員於從事監察員職務時，未有任何不當行為，除偶有與蔡員相熟之民眾對其打招呼，蔡員以拱手或口頭寒暄外，並無發現其有以手勢、語言或其他行動，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行為，與蔡員陳述意見情節大致相同。以該投票所主任監察員鄭員具有教師身分，蔡員為政黨推薦，而投票所工作人員除尚有其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外，復有具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身分者擔任管理員，又投票過程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情況下進行，依一般經驗，主任監察員鄭員在上述情況下，當難以隱瞞迴護蔡員違規情事，而檢舉人僅為口頭檢舉，未有其他相關佐證以供調查，自有可能為檢

舉人個人臆測，即難僅憑檢舉人單方陳述而認定蔡員有從事助選活動之故意及行為。

五、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及其附件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無事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有從事助選行為，不予裁罰。

第五案：為審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完畢，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475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7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43150290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竹縣選一字第 1143150216 號函、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投選一字第 1143150311 號函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投票結果分述如次：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 萬 9,652 人，投票人數為 14 萬 7,959 人，投票率為 49.38%，有效票為 14 萬 6,68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4 萬 9,99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9 萬 6,691 票，無效票為 1,27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0 萬 7,742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4,912 人，投票率為 50.34%，有效票為 15 萬 3,205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4,396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9 萬 8,809 票，無效票為 1,707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 萬 599 人，投票人數為 12 萬 8,563 人，投票率為 49.33%，有效票為 12 萬 7,188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4 萬 3,677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3,511 票，無效票為 1,375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0 萬 8,849 人，投票人數為 10 萬 4,924 人，投票率為 50.24%，有效票為 10 萬 3,733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3 萬 3,977 票，不同意

罷免票數為 6 萬 9,796 票，無效票為 1,151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 萬 8,499 人，投票人數為 11 萬 1,335 人，投票率為 46.68%，有效票為 11 萬 52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3 萬 3,81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6,239 票，無效票為 1,283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8 萬 4,153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686 人，投票率為 49.24%，有效票為 8 萬 9,742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2 萬 9,914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9,828 票，無效票為 944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9 萬 5,068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6,436 人，投票率為 49.44%，有效票為 9 萬 5,296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3 萬 3,85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1,443 票，無效票為 1,140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7 案罷免投票結果均為否決，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六案：為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第 2 項)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同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本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

三、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開票結果如下：

(一) 投票權人總數：2,000 萬 2,091 人。

(二) 有效票數：585 萬 3,125 票。

1、同意票數：434 萬 1,432 票。

2、不同意票數：151 萬 1,693 票。

(三) 有效同意票數佔投票權人總數比率 21.7%。

(四)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但有效同意票未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五) 投票結果：不通過。

辦法：審查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函送立法院。

決議：審查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函送立法院。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